

福州市马尾区老城区可持续发展城市排水体系再生工程（勘察设计）“评定分离”

补充通知

招标编号：E3501050102802047001

本项目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的补充通知如下：

1、招标文件P57页“招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第10.3、10.4款更改如下：

1. 设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设计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设计费支付条件和金额：

（1）初步设计及初设概算完成审批并提交发包人后，设计人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达到支付条件，支付至工程设计合同总额的30%；

（2）施工图以发包人要求的节点分子项完成，单个子项完成设计图审合格、招标控制价经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按已完成子项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的50%；

（各子项施工图设计费均以当前已完成的所有子项审定后的招标控制价累计总额为计费基数，单个子项设计费为本次计算出设计费的总额扣除已支付的其他已完成子项设计费）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至发包人，经马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结算审核后，支付工程设计费尾款。注：以马尾区财政局批复的工程控制价（扣除暂列金）作为设计费计费基数，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下浮50%按实调整设计费，（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0，附加调整系数为1.0。）设计费最终以马尾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金额为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注：①若政策性调整、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项目取消、暂停、规模缩小或扩大时，发包人只根据已达成支付条件的设计进度与中标人办理按实结算（若无马尾区财政局批复的工程控制价，按发改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作为设计费计费基数），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②本项目初步设计费按设计工作占比的40%计取，施工图设计费按设计工作占比60%计取。

③按要求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后，后续工作接到发包人通知方可开展。

2、本项目涉及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更改为2026年6月3日9时30分00秒，定标时间更改为2026年6月4日9时30分。

本补充通知为本工程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与本补充通知有矛盾的，按本通知执行。



福建昇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9日

